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6,990.67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资产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出资，本次对外投资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上述资产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离移交“三供一业”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8）特审字第 0201172-1 号），审计结果为账面净值总计 4026990.67 元。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包头市一机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管道直饮水、包装饮用水；公共浴池（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屋售水；水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咨询；各种水处理工程；直水管网安装工程及维修、维护服务；纯净水机组、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耗材、饮水机、售水机、无负压设备、水表、管材、管件销售；水费收缴；直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水质检测化验；水资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普通货运；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4,026,990.67 元 | 实物资产 | 实缴 | 100% |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满足公司在对外市场开发及管理方面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前期可能存在一定市场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但由于子公司前期成本和规模投入比较小，风险可控。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拓展公司外部市场，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